

项目编号：2023CGSF246

铜陵市郊区陈瑶湖镇国土空间规划(2023-2035)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	铜陵市郊区陈瑶湖镇人民政府（盖章）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安徽华赢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响应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响应须知

（一）总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供应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

（七）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九）评审办法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二）报价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铜陵市郊区陈瑶湖镇国土空间规划(2023-2035)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0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详见中心网站公告)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3CGSF246

项目名称: 铜陵市郊区陈瑶湖镇国土空间规划(2023-2035)项目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 39 万元

最高限价: 39 万元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铜陵市郊区陈瑶湖镇国土空间规划(2023-2035)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出具成果文件并提交专家评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规定执行)。

对此项内容如有质疑可以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向采购人提出。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起始为公告挂网时间, 终止为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

地点: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ggzyjyzx.tl.gov.cn>)

方式: 本项目采购文件(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从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 各市场主体(非自然人)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办理方式详见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专区),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安徽省市场主体库(地址:
<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 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及相关资料, 投标供应商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 2023 年 12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七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响应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响应单位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响应单位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响应。响应单位在项目开、评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2.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铜陵市郊区陈瑶湖镇人民政府
地 址: 铜陵市郊区陈瑶湖镇花园北街 275 号
联系方式: 138562808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安徽华赢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铜陵市人民一路财富广场 s1 栋 2 层
联系方式: 189562680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谢工
电 话: 189562680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一览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最高限价	39万元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出具成果文件并提交专家评审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 不接受 ☐ 接受 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不得超过 <u> </u> 家。 联合体响应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响应的，网上领取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编制、电子签章、上传、解密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成员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即可。联合体双方应签订联合体响应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的工作内容及权利义务。
7	对磋商文件质疑的提出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8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u> </u> ； （2）其他要求： <u> </u> / <u> </u> 。
9	标段划分	1个标段
10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1	磋商响应保证金	无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2	履约保证金	☐ 免收 ☒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价的 <u>2</u> %（由采购人填写，货物、服务项目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5%，工程项目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的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1、缴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成交供应商逾期未按采购文件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3、退还时间：履约验收后及时退还。
13	勘察现场的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勘察现场的地址为：铜陵市郊区陈瑶湖镇境内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856280899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磋商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开启后60日
1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40%为预付款，余款待项目编制完成并经专家评审合格，并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后一次性付清。
17	项目实施地点	铜陵市陈瑶湖镇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8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 http://www.hfztb.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无效。
19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及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应当仔细上网查看地点及时间相关发布或变更信息，递交至错误的磋商响应地点将造成文件无法接受。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为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迟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21	磋商解密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该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2	文件澄清、客观分值公示、响应否决等通知	供应商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客观分公示、响应否决、二次报价、在线磋商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磋商小组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磋商小组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 30 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磋商小组将可能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24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对于无正当理由超过 30 日不签订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处理。
25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三首产品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规范支持“三首”产品政策。具体为： （1）“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开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2）“三首”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五、节能环保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做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本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比例：___/___%。（在10%-20%范围列明）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采购项目适用)	符合条件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比例：___/___%。（存在以上情形的在4%-6%范围列明，不存在以上情形的打/）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注：若响应单位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7	“三首”产品价格扣除	“三首”产品价格扣除：10% 注：可与中小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叠加。
28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u>铜陵市郊区陈瑶湖镇国土空间规划(2023-2035)项目</u>，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9	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伍仟捌佰伍拾元整，此费用应综合进响应单价和总价中，无需单列，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
30	主要成交标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的主要成交标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31	信用查询	详见评审办法
32	履约补偿机制	1、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顺序	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政府采购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评审办法、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 4. 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4	其他	1、“政采贷”融资指引：有“政采贷”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申请融资，具体操作流程及金融机构联系方式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专栏或铜陵市财政局“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栏的表述，进一步增强企业融资便利性。 2、加快采购资金支付。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政府采购项目，在收到发票后及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原则上不得晚于 7 个工作日。严禁拖欠政府采购合同账款，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3、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磋商文件正文不符的，以磋商文件为准。如供应商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与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门（0562-5885890）联系。 4、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与电子交易系统不一致，供应商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或按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填写均为有效响应，但关键性内容必须一致；若有明显不一致的，则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为准。
35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铜陵市铜官区学士路与铜都大道交叉口投资大厦四楼 联系人：章女士 联系方式：0562-5886095 □铜陵市财政局 地址：铜陵市北京西路 875 号北斗星城 C7 栋 11-15 层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562-2629112 □铜陵市铜官区财政局 地址：铜陵市木鱼山大道 666 号铜官区政府主楼二楼 联系人：汪先生 联系方式：0562-2100301 □铜陵市义安区财政局 地址：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东盛大道 727 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联系人：戴女士，联系电话：0562-8871059 ☒ 铜陵市郊区财政局 地址：铜陵市铜都大道南段 8699 号四楼 联系人：潘女士，联系方式：0562-2896812

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磋商响应须知

一、总则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项目。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采购代理，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组织开评审活动。

2、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磋商响应无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关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向代理机构提出。

5、答疑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

清。

5.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系统在线提交或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必须回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磋商响应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更正公告”一栏，告知所有供应商。因此，供应商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7、电子开评审相关要求

7.1 注册登记

7.1.1 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响应，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安徽合肥（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申报（响应人）操作手册_v2.0》）。（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请及时变更市场主体库信息**）

7.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供应商在响应前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在市场主体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无效响应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 证书）

7.2.1 供应商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联系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窗口咨询，采取现场或线上办理（咨询电话 0562-5885809, 0562-5885810）。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7.2.2 数字证书到期后供应商必须及时在证书颁发机构网站续期，并对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响应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7.2.3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供应商应提前更换新证书。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开启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7.3 下载磋商文件

7.3.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期前登录系统完善响应信息、下载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更正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 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1 供应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与培训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7.4.2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磋商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3 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上传至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7.5 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7.5.1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7.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7.6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响应。

7.6.1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7.6.2 供应商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

或标书显示携带病毒的，则拒绝企业继续响应。

7.6.3 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开启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7.7 意外情况的处理

7.7.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响应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7.7.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响应系统的；

7.7.1.2 网上招响应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7.7.1.3 网上招响应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7.7.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7.7.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响应系统无法运行的；

7.7.1.6 如因采购人 CA 锁解密失败或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标书的；

7.7.1.7 其他无法保证招响应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7.7.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代理机构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实施。

三、供应商

8、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费用。不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合格的供应商

9.1 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勘察现场

10.1 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

10.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2、纪律与保密

12.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2.3.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12.3.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3.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最后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12.3.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3.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3、联合体磋商响应（如有）

13.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响应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磋商响应，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响应，项目磋商响应时使用联合体牵头人的 CA 锁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加解密。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上需加盖联合体各方的签章。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供应商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14、签章的效力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5、磋商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书、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磋商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5.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6、磋商响应书构成

16.1 磋商响应书应包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书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6.2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磋商响应书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6.3 除文件中规定允许变动的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书在评审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7、磋商响应报价

17.1 磋商响应书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服务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7.2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服务的价格是服务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响应报价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最高限价。

17.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8、磋商响应货币：磋商响应须以人民币报价。

19、证明供应商合格的文件

19.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20、实现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按照要求进行签章。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2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2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磋商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

23、响应文件的开启活动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4、响应文件的开启会议

24.1 主持人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24.2 响应文件的开启由代理机构相关人员主持。

24.2.1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4.2.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单位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磋商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七、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5、磋商与评审

25.1 磋商与评审程序

25.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1.2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25.1.3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将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书，了解其与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并对照本磋商文件规定评判供应商是否合格。

25.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在线询标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在线电子签章。

25.1.5 对否定的供应商，磋商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并记录入评审记录。

25.2 磋商

25.2.1 在掌握了供应商磋商响应书的基本情况后，磋商小组将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5.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报价

25.3.1 响应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属于无效响应。报价表应按要求填写并放入响应文件内。

25.3.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或者最后报价表由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起，响应单位通过系统填报。二次报价或者最后报价时仅报出总价，成交后，其单价部分按最后报价总价下降幅度同比例下降。涉及报价评审的均以供应商二轮（最后）报价进行评审，未进行二轮（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以其首轮报价进行评审。

26、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2 评审过程的保密

响应文件的开启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27、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 询问、质疑与投诉

28.1 询问

28.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电话或者书面提出询问。

28.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2 质疑

28.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zx.tl.gov.cn/tlsggzy/login/login.html>)在线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质疑(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铜陵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采购业务——在线质疑(异议)——新增质疑(异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zx.tl.gov.cn/tlsggzy/login/login.html>)在线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诉(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铜陵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采购业务——在线投诉——新增投诉)

八、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29、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9.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评审办法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磋商响应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审工作透明度，保证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取的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30.1 磋商小组首先根据已发布的磋商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与磋商文件内容不符的，按磋商文件内容对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30.2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30.3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与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推荐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0.3.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

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情况需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磋商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响应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否定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询标函格式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磋商小组询标内容	
响应供应商澄清说明	响应人签章： 日期
审查结论	☐通过。 ☐不通过。 原因：

30.3.2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磋商小组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审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审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

正事项。

30.3.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30.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0.3.5 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范围为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30.3.6 磋商小组和评审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评审。

30.4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0.5 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

(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 (www.ccgp.gov.cn)

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www.chinatax.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www.gsxt.gov.cn)]。

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磋商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

选供应商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记录在评审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审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成交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1、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开启后，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磋商响应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同时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提供身份证明，无需响应授权书）
2	需要提供的磋商响应资格证明资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其它相应证件和磋商响应函
		至响应截止日，供应商不存在以下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提供磋商响应函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如是）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标书规范性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2、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加密、标记、提交等的相应要求。	执行磋商文件要求
5	标书签章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执行磋商文件要求
6	标书响应情况	服务标准要求、服务期响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执行磋商文件要求
7	标识符	不同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号、同一 CA 锁等）的响应无效。	执行磋商文件要求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8	其他要求	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执行磋商文件要求

32、报价部分评审

32.1 应当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评审其报价部分。

32.2 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磋商小组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2.1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 2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将由磋商小组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单位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2.3 出现其中一种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32.3.1 磋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32.3.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2.3.3 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32.3.4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33、主要标的一览表的评审

此表中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34、评审办法

由磋商小组对初步评审符合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100 分，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总体服务方案 (10 分)	项目整体认识： 供应商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铜陵市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结合陈瑶湖镇发展需求和实际情况，制定现状调研计划、资料收集内容和方法，并进行陈瑶湖镇各类资源分析、政策解读和规划理解。 1) 响应文件中深入明确项目实际情况，紧密结合铜陵市和陈瑶湖镇发展实际。对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把握深入准确、铜陵市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等上位解读、分析透彻完整合理。提供的调研计划完整详细，现状资料收集齐全的，得 5 分。 2) 响应文件中对项目实际情况有一定了解但不全面，符合铜陵市和陈瑶湖镇发展实际但存在部分内容缺失或描述不完全。对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有一定理解但对其具体实施和预期结果的理解不够深入，对铜陵市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等上位解读、分析有一定理解但不够全面。提供的调研计划不够完整且详细，现状资料收集基本齐全但有缺失的，得 3 分。 3) 响应文件中对项目的理解情况完全偏离实际或内容混乱、难以理解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应内容或提供与本项内容无关的不得分。	5
		项目整体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 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对于特点和难点问题提出的解决路径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对于特点和难点问题提出的解决路径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	5

		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 3) 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对于特点和难点问题提出的解决路径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应内容或提供与本项内容无关的不得分。	
	技术方案 (10 分)	提出合理的规划策略及方案 1) 响应文件中坚持底线思维绿色发展，坚持以人为本提升品质，坚持上下结合强化实施，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坚持公众参与开放共享的原则。精准落实乡村振兴发展要求，结合乡镇产业发展实际，提出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产业发展目标、产业类型和重点区域；准确贯彻落实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核心，对镇区域内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提出明确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规划方案。完善综合交通体系，公共服务设施，水利设施，其他市政公用和基础设施，安全韧性与防灾设施，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历史文化保护与特色风貌塑造，乡镇政府驻地规划的，得 5 分。 2) 响应文件中对坚持底线思维绿色发展，坚持以人为本提升品质，坚持上下结合强化实施，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坚持公众参与开放共享的原则基本符合。对落实乡村振兴发展要求，结合乡镇产业发展实际，提出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的产业发展目标、产业类型和重点区域；对本项目贯彻落实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核心，对镇区域内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提出具有一定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但不全面的规划方案。基本完善综合交通体系，公共服务设施，水利设施，其他市政公用和基础设施，安全韧性与防灾设施，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历史文化保护与特色风貌塑造，乡镇政府驻地规划的，得 3 分。 3) 响应文件中对项目的规划策略及方案的情况完全偏离项目需求中要求的各个方面或内容混乱、难以理解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应内容或提供与本项内容无关的不得分。	5

		项目进度安排措施：项目进度安排措施提供进度计划安排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进度安排、服务细节、时间节点、工作安排等分别进行评审： 1) 进度计划安排详细全面，包括项目的各个阶段的具体时间节点、任务内容、资源需求和风险应对措施等。进度安排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能够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需求进行调整和优化，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服务细节切实可行，包括服务的具体内容、标准、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等，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和目标。时间节点明确，每个阶段的任务和时间要求清晰明了的得 5 分； 2) 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完整，包括了项目的各个阶段的具体时间节点、任务内容、资源需求和风险应对措施等。进度安排较为明确，能够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需求进行一定的调整和优化，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服务细节基本可行，包括了服务的具体内容、标准、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等，能够满足项目的基本需求和目标。时间节点基本明确，每个阶段的任务和时间要求有一定的清晰度的得 3 分； 3) 进度计划安排不完整，缺少部分阶段的具体时间节点、任务内容、资源需求和风险应对措施等。进度安排不明确，难以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需求进行调整和优化，无法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服务细节不够完善，缺少具体的服务内容、标准、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等，难以满足项目需求和目标。时间节点模糊，每个阶段的任务和时间要求不够清晰的得 1 分； 4) 未提供项目进度安排措施内容或内容与本项无关的不得分。	5
2	人员配备 (21 分)	项目负责人 1、具备中级及以上城乡规划师职称或土地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4 分；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颁发的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得 5 分。	9

		①职称证书颁发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②须提供以上人员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10 月）在该单位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均可），扫描件（包含复印件或影印件）并加盖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 ③以上资料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12
		编制团队 1、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中每配备一名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颁发的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2、编制团队具有风景园林、城乡规划、建筑、道路、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每提供 1 个专业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一人同时具备多个证书仅计 1 次，多人具备同一专业证书也仅计 1 次）； ①职称证书颁发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②须提供以上人员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10 月）在该单位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均可），扫描件（包含复印件或影印件）并加盖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 ③以上资料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3	供应商业绩 (10 分)	供应商编制类似国土空间规划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服务内容等评审内容，须同时提供业主证明予以明确说明。）	10
4	企业荣誉 (10 分)	供应商编制的规划项目获得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地方规划管理部门颁发的奖项，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5	服务认证 (9 分)	供应商获得下列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ISO9001）；	9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ISO14001）；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8001/OHSAS18001 或 ISO45001）； 以上认证每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同时提供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查询截图，放入响应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6	价格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小数点保留两位）。	30

注：①以上合同、证书等证明资料须提供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②磋商小组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中的每项内容单独评审打分。

③供应商技术标的最后得分计算方法为：取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技术标的最后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④评审所提供的材料，如存在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35、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成交供应商。

36、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6.1 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对于无正当理由超过 30 日不签订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处理。采购人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顺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其他供应商。

36.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6.5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服务细则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7、履行合同

37.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8、验收

38.1 验收工作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38.2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8.3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8.4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8.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

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注：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项目背景

规划内容按照《安徽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规程（试行）》要求，深化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各项管控及传导内容，编制内容包括发展定位与目标，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村庄布局优化、国土空间支撑体系规划、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历史文化保护与特色风貌塑造、乡镇政府驻地规划、规划传导、实施与保障等。

二、服务需求及标准

1、规划主要内容

包括现状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状况分析，发展定位与目标，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村庄布局规划、国土空间支撑体系规划、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历史文化保护与特色风貌塑造、规划传导、实施与保障等。

规划内容最终以发布的《安徽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规程》及相关的法规、规范文件为准。

2、规划原则

陈瑶湖镇国土空间规划必须按照新时期发展理念，体现国土空间规划改革意图，以规划转型引领城乡转型，以空间资源管理理念和发展方式变动带动社会发展理念和方式转变。本次陈瑶湖镇国土空间规划作为实现转型发展的重要保障，将按照国家对城乡发展的新要求，重点突出“三大理念”。

（1）底线约束、民生保障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坚持保护优先、集约节约，严守生态安全底线、国土安全底线、粮食安全底线和历史文化保护底线，强化陈瑶湖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的管控作用，科学有序利用镇域各类空间资源；强化对城乡重大交通设施、市政基础设施与减灾防灾系统、城乡基础民生工程与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项目的战略管控，补齐“民生短板”，提高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2）以人为本、提升品质

本次陈瑶湖镇国土空间规划将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人民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优化城乡功能布局 and 空间结构，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增加开放空间和公共活动空间，形成环境优美、宜居舒适、方便快捷的人居环境，实现城乡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

（3）尊重规律、精明转型

顺应城镇发展规律，盘活存量、促进城镇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在城乡建设空间上由传统强调“做大”、强调以生产为本转型为强调“做品质”、“提功能”，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3、规划目标及规划重点

（1）规划目标

①规划对陈瑶湖镇各项建设进行系统性的梳理，准确剖析现状问题，有的放矢，重点关注生态保护、民生保障、城镇安全、产业发展以及品质提升等城镇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②按照新时期中小城镇发展理念，立足当下着眼长远，落实市、区政府对陈瑶湖镇规划建设新要求，为陈瑶湖镇规划建设提供依据。

③本次规划工作处于国土空间规划改革的关键时期，本次规划将充分体现新时期改革意图，按照事权对应、分层管控的原则，在规划理念、编制方法、管制要素、管控方法等方面进行探索，完善城镇治理体系，提高城镇治理能力。

（2）规划重点

①坚持民生保障和底线思维的理念。在资源开发、城镇安全和民生公共设施方面均采用“底线思维”予以保障，强化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的管控作用，科学有序利用城镇各类空间资源；强化对城乡重大交通设施、市政基础设施与减灾防灾系统、城乡基础民生“红线”工程与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项目的战略管控。

②厘清规划事权，创新规划传导体系。本次规划将结合新的国土空间规划改革要求，注重规划传导体系的创新，以事权对应、分层管控为原则，在规划层级传导、用途管制、管控方法等方面进行规划研究，探索刚弹结合、规管对应的规划传导体系，使本次陈瑶湖镇规划既能有效落实上位规划的发展要求，又能指导下位规划编制；既能实现对基础性、结构性控制要素的刚性管控，又能实现对非结构性要素的弹性适应。

4、工作内容

上联城市、下接乡村，作为五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最基本单元，承担着由上传导、中间管控、向下指导的重要作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发挥的主要作用应当包含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贯彻落实省、市国土空间规划关于本镇的具体要求，有力保障重大战略布局的落实；二是摸清镇域各类资源底数，明确刚性管控要求，划定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完善全域支撑体系，指导集中建设区建设发展，形成国土空间“一张图”；三是建立规划刚性传导体制机制，指导各项专项规划、详细规划、乡村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1）现状基础研究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数据，遥感影像、地形图、地理国情监测等为补充数据，通过走访座谈、问卷调查和实地踏勘等方式，全面摸清底数，了解镇现状、存在问题和发展诉求等。

从区位交通、自然条件、人口变动、资源环境、产业经济、历史文化、安全防灾等方面提炼主要特征，结合评估分析，总结镇存在主要问题。

（2）明确战略目标

结合市、区规划确定的职能分工，以及自身特色、发展条件，明确镇职能定位和发展战略。

落实市、区规划分解指标，明确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刚性指标的分解落实情况，并向村庄传导。结合自身发展条件，提出2025年、2035年产业经济、社会发展、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等目标。在落实市、区规划下达的各项指标基础上，明确底线管控、结构效率、生活品质等指标。

（3）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三类空间”和“三条控制线”划定，严格落实市、区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按照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统筹划定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建设空间。

①生态空间

生态空间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重要生态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一般生态空间，合理预留市、区规划确定的重大基础设施廊道等空间。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市、区规划下达的生态保护红线传导指标和要

求，将生态保护红线落实到具体地块，并分解至村庄，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落地准确、边界清晰。落实各类自然保护地规模、边界和管控要求。

划定一般生态空间。衔接市、区规划生态保护区布局，将生态保护红线以外集中连片的具有生态功能的林地、河流、水源保护地、湿地、其他草地等用地，统筹划入一般生态空间，确定各类用地布局和规模，明确管控要求和管制规则。

②农业空间

农业空间包括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范围内的重要农业空间和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一般农业空间。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落实市、区规划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传导指标和要求，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具体地块，并分解至村庄，确保布局稳定、边界清晰。

划定一般农业空间。落实市、区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任务，确保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有优化，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明确耕地后备资源储备规模。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其他农用地等用地，统筹划入一般农业空间，确定各类用地布局和规模，明确管控要求和管制规则。

③建设空间

建设空间包括城镇开发边界、乡村居民点、区域基础设施和其他建设用地空间。

城镇开发边界。落实市、区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包括镇区、开发区等集中建设区域，明确布局、规模和管控要求。

乡村居民点。落实市、区规划下达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边界，明确建设用地规模和管控要求。

区域基础设施。落实市、区规划提出的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项目的选线和走向，明确区域基础设施布局、规模和管控要求。

其他建设空间。划定镇域内的工矿用地，文物古迹、宗教、殡葬、军事设施、外事等特殊用地的布局范围，明确规模和管控要求。

④土地用途管制分区

落实市、区规划分区，明确农用地、建设用地和其他用地的范围、规模和管控要求，提出国土空间结构调整优化的重点、方向及时序安排，编制国土用途结构调整表。

（4）生态保护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识别镇域生态系统存在的问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整治修复，鼓励以镇为单元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落实市、区规划确定的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目标、任务、重点区域，确定各类工程的规模、布局、时序、建设内容。

①国土生态修复

明确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目标、任务和重点区域，安排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重点项目的规模、布局和时序，分别针对各类生态自然空间提出生态保护和修复要求，提高生态空间完整性和网络化。加快山体修复，加强对自然山体风貌的保护，严禁在生态敏感区开山采石、破山修路、劈山造城，在保障安全和生态功能的基础上，探索多种山体修复利用模式；开展水体治理和修复，系统开展江河、湖泊、湿地等水体生态修复，加强对水系自然形态的保护，避免盲目截弯取直。修复利用废弃地，科学分析废弃地和污染土地的成因、受损程度、场地现状及其周边环境，综合运用多种适宜技术改良土壤，消除场地安全隐患。完善绿地系统，推进绿廊、绿环、绿楔、绿心等绿地建设，构建完整连贯的绿地系统；优化集中建设区绿地布局，均衡布局公园绿地，提升绿地品质和功能；拓展绿色空间，推行生态绿化方式。

②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评估，明确补充耕地集中整备区规模和布局。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建设标准、监管考核和上图入库。开展土地整治工程，适度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全面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耕地质量，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统筹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对存量低效用地加强评价和引导，调整优化农村居民点用地布局，加快“空心村”整治和危旧房改造，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与公共服务设施供给。

（5）镇村发展布局

①镇村体系规划

结合全域国土空间总体布局发展要求，针对镇村空间布局、镇村规模等级结构与规模存在的问题，研究确定镇村发展调控策略，明确中心村与基层村，结合农业产业发展布局，确定镇村职能结构和规模等级，构建城乡协调发展的镇村空间结构体系。

②产业发展规划

结合资源禀赋及产业发展基础，依据镇发展战略定位，分别针对第一、二、三产业，科学确定产业发展目标，构建三产融合发展的产业发展体系，统筹规划全域产业空间布局，合理确定重点产业布局位置和规模，明确鼓励发展类、限制发展类、禁止发展类、允许发展类等产业类型，制定产业引导措施。

③美丽乡村建设规划

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充分结合当地发展阶段和实际需要，合理确定全域美丽乡村建设目标。重点从村庄空间布局、环境综合整治、乡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配套、传统文化保护等方面提出美丽乡村发展引导策略，重点解决农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把乡村建设成为宜居宜业的美丽新家园。

（6）基础保障体系

①综合交通设施

落实上位规划对重要交通设施布局和廊道控制要求，提出镇域综合交通发展目标和策略，合理构建城乡综合交通体系，完善镇域道路网布局，明确主次干路等级、走向、红线宽度等要求；提出对公交站场及线路、停车场等的政策指引和规划要求。

②公共服务设施

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建立覆盖城乡均衡布局的公共服务体系，确定全域公共服务中心体系，明确教育、医疗、文化、养老、体育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标准和布局原则。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统筹镇村公共服务设施供给，提出协同共享、均等分级的配置要求，推动农村服务设施提档升级。

③基础设施

落实上位规划有关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廊道和重大邻避设施控制要求，按照区域协调、城乡统筹、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的原则，确定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目标，预测全域供水、排水、供电、通信、燃气、供热、垃圾处理需求总量，确定各类设施建设标准、规模和重大设施布局。

（7）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依据市、区规划明确保护与传承的重点地区，以及具有较高价值的自然景观、人文风貌等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区域，深入挖掘历史文化遗存，系统研究镇域内地

方历史、人文底蕴，提出空间保护引导方向和具体措施。

对山水格局、林田肌理、镇村形态、建筑特色等提出具体的风貌控制安排，构建全域景观系统。结合山水空间、生态廊道、干线公路，塑造景观节点，预留视线通廊。挖掘地方民居特色，对村庄布局形态、建筑风格、体量色彩提出引导；针对公共空间、重要景观节点等标志性地段提出风貌指引与设计意向。

（8）规划传导与实施

①规划传导

对市、区规划的落实。镇规划应落实市、区规划确定的职能定位、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约束性指标，以及“三区三线”和重大基础设施、生态廊道等空间布局。

对村庄规划的传导。确定村庄规划编制单元，明确村庄规划编制数量和名单。对村庄规划提出等级类型、发展方向等引导，划定村庄建设用地边界。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底线管控的指标规模和空间布局传导至村庄。

对详细规划的传导。明确镇政府驻地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提出重要功能布局、开发强度、要素配置、空间形态等方面的约束要求，划定镇区“五线”，明确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综合防灾设施布局。

对专项规划的传导。镇可根据发展实际，选择编制产业、交通、生态、旅游、现代农业、公共服务等专项规划，切实发挥镇规划对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

②实施保障

结合国土资源保护开发中的事权划分，健全镇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空间管控传导、区域联动等制度，提出人口流动、资源配置、项目建设、动态监测等规划实施措施。

5、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和附件、规划图件，以及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数据库，最终以发布的《安徽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规程》为准。

（1）规划文本和附件

规划文本应当以章节条款格式表述规划内容，包括文本条文、表格。

规划文本中应明确以下强制性内容：

①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面积和国土开发强度等约束性指标；

- ②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及管控要求；
- ③自然保护地、生态廊道和生态系统保护格局；
- ④历史文化遗存保护范围和控制要求；
- ⑤教育、卫生、养老、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主要公共设施布局 and 标准；
- ⑥重大交通枢纽、重要线性工程网络、公共安全体系、邻避设施等布局；
- ⑦镇政府驻地开发强度，绿线、蓝线、紫线、黄线、红线及管控要求。

规划附件包括规划说明、基础资料汇编、人大审议意见、会议纪要、部门意见、专家意见和公众参与记录等。

（2）规划图件

镇域包括：国土空间现状图、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居民点体系布局规划图、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规划图、交通与基础设施规划图、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规划图、近期建设规划图等。

镇政府驻地包括：国土空间现状图、用地布局规划图、道路交通规划图、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图、空间形态与风貌控制规划图等。

可结合实际，将以上图件合并表达或增补其他规划图件。

（3）数据库

依托市、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建立镇规划数据库。数据库成果包括各类文字报告、图件及各类栅格 and 矢量数据。主要涉及数据：①由自然要素 and 经济社会要素构成的基础空间数据 and 属性数据；②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矢量数据；③在规划编制中搜集的其他相关规划数据；④通过对基础数据 and 规划数据分析评价、加工计算形成的规划数据等。

（4）成果形式

规划成果应以纸质版文件 and 电子版文件两种形式提交。

纸质版成果。规划文本、规划说明 and 其他材料等文字资料采用 A4 竖向排版，图集采用 A3 幅面折叠成册。挂图应根据制图区域范围 and 内容完整的要求，合理确定幅面大小。

电子版成果。电子版文件采用通用文件存储格式。文档采用*.docx 或*.wps、PDF 两种格式，图纸采用*.jpg 或 TIF 等格式，矢量数据为 shp、mdb、gdb、dwg 等格式。

三、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出具成果文件并提交专家评审。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40%为预付款，余款待项目建设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并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后一次性付清。

五、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未填写此表按无效标处理。

服务类
名称:铜陵市郊区陈瑶湖镇国土空间规划(2023-2035)项目
服务范围:完成国土空间规划书的编制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
服务要求: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及相关规范等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第五章、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主要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

发包单位:

承包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单位(甲方)

承包单位(乙方)

签订地点: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
- 2、.....。
- 3、.....。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年 月至 年 月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40%为预付款,余款待项目建设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并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后一次性付清。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2%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元（人民币）。

2、履约保证金形式可以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满足退还条件的履约保证金，应及时退还，原则上不得延迟，也不得以保证金的名义占用合同尾款。非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退还本金外，还应对超期占用资金支付利息。

3、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中小企业材料
- 3、磋商响应授权书
- 4、磋商响应函
- 5、项目实施方案
-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8、业绩一览表（如有，请在系统中业绩合同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9、业绩合同（如有，请在系统中本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10、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部分

- 1、报价表
- 2、主要标的一览表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资格审查资料

2、中小企业材料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非中小企业响应，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磋商响应授权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本单位 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全称）项目磋商响应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磋商响应、参与响应文件的开启、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4、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响应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至响应截止日，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上述承诺若有虚假，我单位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供应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5、项目实施方案

(1) 供应商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2) 项目实施方案

(详细说明)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业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它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其它证明。

7、业绩一览表（如有）

如采购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供应商填写，业绩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一致，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业绩名称	业绩金额	甲方	乙方	业绩签订时间

8、业绩合同（如有）

9、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报价部分

1、磋商响应报价表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小计（元）
1					
2					
3					
4					
.....					
合计：					
服务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2、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未填写此表按无效标处理。

服务类
名称:铜陵市郊区陈瑶湖镇国土空间规划(2023-2035)项目 服务范围:完成国土空间规划书的编制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 服务要求: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及相关规范等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